

示范格式四

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涟水县人民政府保滩街道办事处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涟水县人民政府保滩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涟水县保滩街道肖渡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涟水县保滩街道肖渡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江苏亮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5549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8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亮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赵凤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3年12月0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赵凤